**行政起诉状**

原告：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路1号12幢803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春霞 电话：13697443504

诉讼代理人：刘建辉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 电话：01062356655

第三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电话：(010)59928888

诉讼请求：

1. 请求撤销无效案件（编号4W116876）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7439号），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以下称我司）就第三方（以下称无效请求人）涉嫌侵犯我司通过电子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专利号：201610866574.6）在2023年9月向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起纠纷处理，无效请求人（以下也称无效请求人）于同年10月、12月两次向被告（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对该专利的无效审查请求，案件编号按时间发展顺序为“4W116876”、“4W117252”。

国知局在2024年3月12日进行了案件“4W116876”的口审，我司因已提交了答复书而依法可不出庭而没有出庭，国知局在3月27日发出对我司不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74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见证据5。随后以涉案专利已被无效为由，对案件“4W117252”直接结案。

我司在4月1日收到决定书，当即就任命公司员工刘建辉作为调查官进行案件的调查研究。通过决定书的文本内容，调查官发现国知局是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以“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中修改的技术特征无法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则上述技术特征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作为决定要点制作的决定书。因此，作为专利权人的我司一方面质疑国知局决定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同时整理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

1. 决定书的内容存在的问题：

1、决定书记载了，无效请求人于2023年11月10日补充提交了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并提交了22项证据。但是，决定书并没有体现无效请求人在补充意见陈述书中对2023年10月16日的无效宣告请求书的覆盖。在转送文件时，22项证据也仅有11项证据给到我司，我司以证据2证明，另11项我司在该无效案件中从未接收到，这个事实也没有在决定书中体现。

2、决定书中仅记录国际主分类号G06F 8/10，与之按其技术含义是并列关系的G06F 8/20、G06F 8/30并没有记录，所有分类见证据7。

3、决定的理由中并没有对合议组认为的内容进行技术上的逻辑分析，对我司的答复的具体技术视而不见、无动于衷，也就是对请求书（请求书的补充意见陈述书也是请求书）中应当存在的“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9条）中的具体内容没有合议审查它是否对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证据依据什么客观因素而充分。以下，合议组也称国知局。

4、决定的理由中对“专利权人认为”内容进行了扭曲，尤其是二、2.1、（2）的“专利权人认为”内容中的“上述内容”被看做是“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完全相反地扭曲了认知。还有二、2.1、（1）的示例[0012]和[0014]，示例上有多个表和列在数据库模型中产生，国知局视而不见，对不定数表、列不能为0的质疑扭曲了对数据库模型的定义及它最大能力的认知。

（2）决定书的内容能确定的事实：

1、我司对无效请求人的每个所谓具体的理由均已进行了答复，对无效请求人的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无效请求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反对。

2、决定书中的所有的“请求人认为”的内容，均没有记载“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内容，仅是主张，只有无效请求人的主观结论，没有记载任何事实。对照无效宣告请求书补充意见陈述的所谓具体的理由中相应内容，也仅有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没有“文本差异的技术冲突分析”的事实，也没有证明该事实的证据。相应我司的答复书并没有反驳对方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文本差异”事实，在答复书中的第二部分第1条第1款，我司就承认存在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答复所列出的信息是表明了能“进行直接地、毫无疑义的内容确定”的说明书信息，由于无效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仅仅是文本的差异，因此这些答复书中的信息与无效请求人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文本差异”事实不存在证明关系。国知局即使质疑这些答复信息，也仅只能作为参考材料，依法不能让我司承担举证责任不利后果，不能以此作为无效决定的组成理由。

3、决定书中的所有的“合议组认为”的内容，均没有引入任何证据来结合具体说明专利法33条理由，只有国知局的主观“专利全部无效”决定。国知局质疑我司的答复内容，让我司为无效请求人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不利后果，不符合专利实施细则第69条、专利审查指南的无效宣告程序的举证责任分配（见附件法条11、12）的法定责任。**从授权和确权是性质相近的两个程序的角度看，授权以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为审查方式，那么，确权又怎能采用专利权人证明合法有权的方式呢？**无理质疑答复直接就无效掉专利，是明显不当的裁量，是极其严重的滥用职权的事实点。

（3）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决定书的无效决定是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1、在转送“补充意见陈述”时，国知局以转送文件通知书的方式进行转送，依法应当以合议组的身份进行签发，但是合议组并没有，这是合议组的一个程序违法的事实点。缺失了一半的证据，但在文件清单上却罗列了全部，又是一个程序违法的事实点。我司在答复书中指出缺失一半证据，却没有体现在决定书，也是一个不以事实为准绳的违法事实点。见证据3。

2、“补充意见陈述”作为请求书的补充，应当对它先进行形式审查，国知局审查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以转送文件通知书发送的方式，依法应当由合议组对它进行形式审查。以专利法第33条理由的证据应当以专利审查指南“不允许的修改”的原则进行证据审查，该**原则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附带法条11）和举证责任的分配（附带法条12），法定要求无效请求人和支持无效的国知局也要对“也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进行举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做到，也有能力做到“文本差异的技术是否冲突”的分析，两者结合才是相应的完整证据。但“补充意见陈述”没有指明这种完整证据，应当驳回该理由的无效请求却得以以半截证据（仅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不是应对专利法第33条的证据，实质上就是没有证据）通过形式审查，结合转送文件清单中也只给一半数量证据的惊人相似的事实，盖然确定，国知局是明知故犯，罪加一等，这是它滥用职权的一个事实点，也是制造冤案的事实点，同时，这种情形也是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最终产生的决定应当无效。自称为“涉案专利的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的无效请求人有依《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附带法条11）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规定负有法定举证责任却没有对专利法第33条作为理由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在合议审查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时的所谓“具体理由”的2.1的各项观点，国知局对无效请求人的那些没有完整证据支持的、仅有文本差异事实作为半截证据的超出范围主张没有进行充分性的论述，这种不作为也**违背专利法的保护专利权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损害了该专利可以得到修改完善的权利**。本案的专利权人有权利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依据无效请求人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具体技术质疑进行修改，但是却不可能对仅有文本差异的事实表述进行修改。国知局故意侵害我司专利合法权益，法理不容，必须重判。

4、在合议审查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时的所谓“具体理由”的2.1（1）项，国知局强行对答复书的内容，进行没有详细说理的质疑并使得该质疑成为无效决定的组成理由，实质上让我司承担了不应承担的“反驳对方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口审出庭而不清楚的公平原则或诚信原则”的举证责任和相应的不利后果。这是国知局的又一个滥用职权的事实点。

4.1、对所谓“具体理由”的2.1（1）项，国知局也没有技术逻辑来质疑这个修改。国知局没有对该理由引入新事实和新证据，无效请求人也仅有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因此，我司在此或在前对国知局不定数质疑进行的答复及释明的任何内容并不承担专利无效案件或其行政诉讼的任何举证责任。我司对国知局不定数质疑进行的释明内容，是用来控诉国知局的乱评乱审的滥用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司对包括但不限于本诉状在内的文本、电子邮件、电话等对涉案专利的任何解释，均不认定为是该专利保护范围的最终限定，特此声明。

说明书[J02]中，存在了数据库建模内容（表、列、范围、约束），因此，文本差异只在于“不定数”。

证据1表明无效请求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不定数’”，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的法定举证责任，也就是说无效请求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定数’”，或者根据“法律要件分类说”对否定权利进行妨碍权利的事实举证，无效请求人没有做到，所以应承担不利的举证责任。

国知局无效部的复审员的职责要求他们有专业的领域技术，再依据对专利法第33条理由的《专利审查指南》中“不允许的修改”的原则，要求以涉案专利“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晓普通技术的标准来避免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国知局应当表现为专业、客观和准确的职业原则。但是，国知局如果表现得连领域入门技术水准都达不到，那绝对是故意导致的，是滥用职权的表现。

决定书第二页，显示了国知局认可了涉案专利的主题分类为G06F 8/10。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的国际专利分类表（2021.01版）G部，证据8，G06F 8/10包含“需求分析”的技术主题。涉案专利的所属领域是信息化系统的设计管理系统。引用自说明书[0001]段，这种信息化的设计管理系统能够让业务人员能自行开发使用维护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程序模块，叫“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能够解决说明书背景技术下[0002]至[0005]中的需求变化问题，以及能达到多种效益。这些都表明了该系统能应对任意业务需求的开发维护，也就是能应对未明确的各种业务需求。从权利要求1的内容来看，权利要求1属于产品权利要求，设备有服务器、数据库。落地产品运行在计算机中被业务人员操作，作为用户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的开发使用维护都是在“生产环境”中运行，见证据12。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业务需求分析，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属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入门知识。

决定书中该项观点的“专利权人认为”的引用说明书内容显示：“根据业务需求”、“数据库模型”、“进行设计处理”、“DDL 语句生成表”；而说明书并不局限某具体业务，理解本专利技术的“业务需求分析”的第一步必然结果是明了“业务需求未明确”，也就是涉案专利支持不定的业务需求。明显地，一种业务需求经设计处理后得到数据库模型的数据库元素的一种表、列及其数目，改变后的业务需求经设计处理后得到数据库模型的数据库元素的另一种表、列及其数目，不定的业务需求经设计处理后得到数据库模型的数据库元素的不定的表、列及其数目，因此，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通过自动化算法对未明确的业务需求的支持导致业务在设计处理的数据库模型的数据库元素的表、列数目不定。

相应地，系统服务端程序预置功能也必定有处理不定数表、列的能力。我司提供证据13（ASP.NET的视图(Razor)循环产生html代码）、证据14（VUE Element生成不定列的表格）、证据15（通用的可扩展数据库设计 Entitty Atribute Value（EAV）模式）、证据16（以动制动，数据库中数据项变化不定，如何设计JavaBeans），和证据25（《数据库系统概论》）的3.3.2的“1.定义基本表”中ddl的建表语句格式、建表例程，表明了业务需求不定的情况下，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对客户端、服务端、数据库的某种自动化算法应对，证明了“不定的需求”、“不定数的业务要素”/“数据库模型的不定数表、列”和“自动化算法功能”之间的必然关系。国知局对入门知识“认知需求”的无动于衷，违反客观、专业原则，冷漠地表明了其不作为的滥用职权的故意做派。

国知局随意就质疑我司答复意见“不定数表、列”，认为它们都能为0，但入门很浅的数据库知识就可以纠正这种错误认知。决定书的该项观点“专利权人认为”内容中的用ddl产生的表是基表（常规持久基表）。我司提供证据25《数据库系统概论》的“2.1关系数据库结构及形式化定义，3.3.2基本表的定义、删除与修改，3.7视图”、证据17《ISO/IEC 9075-1 2011》的“4.6.5.1 Base tables，4.6.6 View definitions，4.3 Table”、《ISO/IEC 9075-2 2011》的“4.15.2 Base tables，4.15.2.1 Regular persistent base tables”来证明数据库模型建立，必定存在不为0的表数目、列数目，也表明这是本领域的入门关键技术——关系数据库模型的形式定义。国知局对数据库模型入门很浅知识的无动于衷，冷漠地表明了其不作为的滥用职权的故意做派。

 服务端程序的全称是“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服务端程序”，意味服务端程序的功能是面向系统开放，并不要求每个具体业务都同时具备所有的功能。数据库模型是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求所选用的一种对不定数业务要素的设计处理方式，针对的是数据库元素；业务界面属性管理也是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求所选用的一种对不定数业务要素的设计处理方式，针对的是实体类。它们都是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服务端程序的功能，这些功能能够任意被业务人员按需使用，由此可知数据库模型并不是每个业务必须的。因此，一个具体的业务，可以没有表，也没有列，因为它可以没有数据库模型，也就是没有数据库元素，但是，任何人也不能认为，一个具体的业务的数据库模型没有表，也没有列。制造或者不制造数据库模型的开关并不在“不定数表、不定数列”上，“不定数表、不定数列”以业务所属的数据库模型（元素）为前提，因此不可能为0。如果国知局以答复内容没有包含服务端程序的系统性为由而合理怀疑“不定数表、不定数列的个数可能为0”，那么国知局就违反了有说明书记载信息支持的内容，作为范围定语修饰中心词的基本中文读写规范，以国知局的任职原则，这种认知和回答是绝对不全面、不准确的滥用职权的故意做派。

我司提供证据19《SQL Server 的最大容量规范》的内容“每台计算机的实例数 独立服务器上为50个实例”证明数据库模型的不定数表、不定数列的最大值是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通过增加软硬件，该能力是无限。如果国知局认为存在涉案专利在安装部署时就采用硬盘剩余空间为0字节的关系数据库，致使数据库建模时出现异常而数据库表、数据库列均为0的情况而认为我司修改超范围了，那么国知局实质上是认为数据库支持的最大值为0，这种回答以极端例子事实否定了实用性，以特殊值取代了客观值，歪曲理解了权利要求1的特征，是“学术乱评乱审”的故意不专业行为，如同存在1除以0的算式，却因没有意义而公认不能除以0一样，异常处理会违背业务人员的设计，数据库会回退相当从没有建立业务的操作，因而表数或列数都是不可能为0的。

权利要求1中描述的是“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意指数据库的最大能力。数据库作为一个软硬件环境，异常提醒了数据库硬盘空间不足，在增加硬盘剩余空间后，落地产品能够正常数据库建模，那么，这种情况下的数据库支持的最大值就不是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同理，通过增加计算机能够支持无限数目的表、列。这种能力是关系数据库的固有特征，能被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对于信息化系统的落地业务，采用具体数据库的容量受限的表、列，那采用“垂直分表”惯用手段就可以通过主键ID关联业务属性分配到所有表中的所有列，见证据18《Server 2008 max列和行最大大小、会员表垂直分表水平分表》，说明书中已记载有ID信息，该方式所用主键约束也不过是说明书记载的约束信息的一种而已，分配的各表的增删改查用的自动化算法采用上述证据13、14、15、16、25类同的循环惯用手段即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任何否定关系数据库这种固有特征的观点，均是试图采用具体关系数据库的某局限来限制广义的关系数据库，属于“不对等替换”错误。“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正如“人类的创造能力的极限”一样，是无限的，而业务的属性是有限的。即便在2008年，以当时的技术就可以建造表列存放在硬盘且不限数目的关系数据库，涉案专利的关系数据库自然也包含这种表列不限数目的关系数据库，这种包含是直接毫无疑义地能被确定的。

请国知局解释，为何进行业务需求分析的第一步不是识别需求？

请国知局回答，对没有添加不定数的权利要求1，你方认为业务的数据库表、数据库列的个数确定是多少？

4.2、国知局没有质疑无效请求人对不定数范围的错误具体理由，是滥用职权的又一个事实点。无效请求人对不定数范围的错误具体理由，不是事实，而只是无稽之谈。

错误在于：说明书已记载了关系数据库信息、业务的数据库模型信息，对表、列的数目，关系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是无限大，数据库模型限定不能为0，因此范围是从说明书记载信息中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了的。范围是数据库的固有特性，而说明书却从来没有对业务的表、列的数目有特定数值的限制，解决方案从不在意该数目。说明书的业务，它的表、列的数目绝对是有限的，正因为有限，所以才能存在0和无限大之间。

错误在于：在权利要求1中谈论冗余的非数据库最大支持值，属于无效请求人给权利要求1强塞了非法技术特征“冗余”，所谓的具体理由论述分析实质就是无稽之谈。这是相当明显的错误，乱分析，不是“事实”。我司在答复书中已论述了不定数的范围不能为0，不认可了这个所谓具体理由。我司也没有必须反驳这个非事实的法定举证责任，不能也不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但国知局居然认可这个荒谬的所谓具体理由是充分的、准确的、客观的、科学的，专业的领域技术跑哪里了，这绝对是制造冤案的又一事实点。

无效请求人引入“1024”和“冗余”。但关于“冗余”，权利要求1从未提及冗余，冗余的出现真是让人莫名其妙。1024应该是某具体关系数据库的一个表的最大列规格容量，我司从未见过冗余列和常规列同在一个表的情况，如果是，那么请问无效请求人，列名如何区分；如果1024是某具体关系数据库的某实例的全部列（表）数，那么按前论述，增加硬件使得在关系数据库的能力范围内提高相关支持就好；如果无效请求人认为临近具体关系数据库最大值的那些边界值因冗余的存在没有包括在范围内而导致修改超出范围，那么，这种列（表）数达到边界值的业务真的不能在涉案专利中实现吗？非也！既然是冗余，那么就是可有可无的，在说明书[0010]的[J12]中明确冗余可以不采用，在去除冗余的技术方案中，第一个业务就能够达到这些列（表）边界值的任一个。由于数据库能达到的最大值是无限大，所以值得强调的是“临近”实际与“无限”差距有“无限”大，所谓的其他非最大值的特定值都能继续建立业务一一达到，无效请求人的所谓具体分析论述从设题和过程均全盘错误，这种错误的主张从来就成不了真正存在的事实，尤其是**错误的技术主张更是不可能变成真正存在的技术事实**。冗余，作为原权利要求3的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被强行拆解并拼凑在主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中，无效请求人的做法才是涉嫌修改超范围的方式，见证据9。

1. 在合议审查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时的所谓“具体理由”的2.1（2）项，同上第4点所述的（1）项，国知局也违法认定了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这半截专利审查指南“不允许的修改”原则要求的证据就能充分支持修改超范围的主观结论，是滥用职权的又一个事实点，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明显地，“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在技术上绝对等同不了“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界面属性管理功能”，但国知局却完全扭曲了答复内容，我司不认可无效请求人的观点反被诬陷并扭曲成了认可，毫无准确审查可言，是明显不当的滥用职权行为，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决定书中表明无效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整体技术存在诸多不清楚、不支持、公开不充分的质疑，可以在本项中找到一个重要原因：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和“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在解读中存在理解技术的明显差异，无效请求人错误在于说明书没有支持必须通过2个功能的限制、违背服务端程序的系统性，而且“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破坏了涉案专利的实用性。因此，没有“通过”的“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界面属性管理功能”能盖然判断是无效请求人对专利技术的真实主观认知。怎么能根据一个认知错误的山寨解决方案就无效掉正牌专利，这明显违背“公序良俗”。明显地，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对技术方案的这个技术特征断章取义地错误理解，因此，绝对不可能作出准确、客观、科学的请求和决定。

5.1、对“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进行释明，释明内容同样与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事实”无任何证明关系，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仅供参考，是用来控诉国知局的乱评乱审的滥用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这是服务端程序主要的三大功能之一。

管理，在传统的信息化系统中的公知常识中，指的是数据的增删改查用。涉案专利把管理的含义增加了模型的开发维护，也就是说明书的[0001]明确了涉案专利管理的实质是型的增删改查用，（使用型的）值的增删改查用，整个说明书内容均体现了这种管理含义。

涉案专利的软件设计主题与业务模型，表明了该专利适用于领域驱动设计（Domain Driven Design，简称DDD）。我司给出证据26《领域驱动设计精简版》证实这种关联，仅从译序一的第vii页的原文“关注精简的业务模型及实现的匹配”就可明确，这也是DDD的中心思想。

这里强调，涉案专利的发明关注的以用户为主导的业务模型，与本诉状的所有DDD证据的以开发人员为主导的业务模型不同。

实体，在证据26《领域驱动设计精简版》的第18页定义是“有一类对象看上去好像拥有标识符，它的标识符在历经软件的各种状态后仍能保持一致。对这些对象来讲这已经不再是它们关心的属性，这意味着能够跨越系统的生命周期甚至能超越软件系统的一系列的延续性和标识符。我们把这样的对象称为实体。”，与之类似的概念有“值对象”。

实体，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内容，能够体现出就是业务人员在开发业务模型是所能看到摸到的东西，也就是各类控件或数据库元素。它们在服务端程序中会有相应的实体类存在，存在有唯一的实体类对象名，也有其数值。它们会根据界面属性的指令而发生处理而变化，也会相互转化在数据库中存储或者在界面中展示。对业务人员而言，它们可以独立于业务生命周期外被自由谈论交流。它们与DDD的“值对象”是不同的，这里我司提供证据27《实现领域驱动设计》的第150页的原文来证实这种区别，原文内容“唯一的身份标识和可变性（mutability) 特征将实体对象和值对象（Value Objects, 6) 区分开来。”证实了涉案专利所述的实体仅满足DDD的实体定义。另外，以用户为主导的业务模型，没有值对象存在的实际意义，这也是和以开发人员为主导的经典DDD不同之处，可以从面向对象设计OOD的实体发展到DDD的实体和值对象的过程中得出各自概念的实际意义，涉案专利的实体与之均有不同之处。OOD沿用OOA（面向对象分析）中以自然存在的对象为实体，由开发人员进行模拟并设计为软件实体（类、函数、模块），涉案专利的实体是以业务人员角度存在的对象为实体，也就是“各类控件和数据库元素”，在服务端程序中建立相关的软件实体（类），通过开发工具的界面属性指令关联起来，形成软件实体（函数、模块）。

实体类，一个业务中会有多个实体类，业务模型在服务端程序中也只是一个实体类，因此如果仅仅说“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会使人不明白那个实体类才有的功能。

涉案专利的“通过实体类”，出自于说明书信息交互的场景[K12]，原文是“界面控件通过录入业务数据并提交到服务器完成该业务相关功能的接口与服务端程序提供的业务增删改导出等功能对接，服务端程序通过实体类对由接口传入信息确定的业务表记录进行增删改导出等处理，实现功能。”。说明书举例在[M04]也有体现，原文是“通过在表格控件确定需要处理的那条记录，把记录ID提交到服务端程序，服务端程序通过调用持久化的实体类对业务数据表的该条记录作处理，并通过消息机制返回结果，同时更新表格界面控件的业务数据。”，这里的ID体现为控件的实体类，持久化的实体类体现为其他类别的实体类。这里的实体类（对象）和证据27《实现领域驱动设计》的数据传输对象DTO的作用一致，可以通过全文搜索“DTO”不区分大小写获取所有的DTO作用，这里着重指出第471页的渲染数据传输对象的DTO“它的缺点在于，我们需要创建一些与领域对象非常相似的类”、前言xxviii的“使用DTO将数据在模型和用户界面之间传输”、第484页的“可以把命令对象看成是一个DTO”，因此，通过实体类，就是通过了各类DTO或/和实体类模型。由于开发工具也是界面控件，它是开发人员完成的程序模块的客户端程序，供业务人员开发设计时使用，所以，[K12]结合说明书[0010]开发工具的设计过程，一起确定了开发工具的细节。而一般的界面控件是业务人员自己开发设计的业务模块的客户端程序，和开发工具一起受到说明书[0011]的制约。业务的开发、使用或修改，都用到本功能。

缺少了“通过”，使得数据无法在模型和用户界面之间传输，也就无法进行数据与模型的绑定，业务的数据流就会缺少重要一环，业务就不能运行使用，也就没有实用性。因此，没有“通过”的文本“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该文本及其所在的技术方案与“整个权利要求1和说明书”都无关联性，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根本没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无效掉本专利。

任何一个满足单一性的专利，它的全部技术特征都应当考虑在它的主题内，形成多种技术方案，因此在同一个技术方案内，技术特征都是相关的，也是在无效阶段可修改专利文件法规的技术基础，任何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的“不允许的修改”的审查错误（本项观点中是遗漏“通过”错误），表明了主题中该审查错误技术特征在内的技术方案都被关联理解错误，又怎能从说明书的已有信息中确定在该技术方案内的其他“不允许的修改”的合理存在，尤其是关系紧密的那些特征，就更不可能了。“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依照说明书是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所有的技术方案路径都使用。由于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对本技术特征的错误审查，所以，依据《专利审查指南》的“不允许的修改”的原则要求，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了当地认定决定书依据的观点全部不充分，从而可以当庭以“主要证据不充分”宣判撤销决定书，并追究国知局的法律责任。

5.2、业务界面属性管理

这是服务端程序主要的三大功能之一。

说明书[0011]表明了涉案专利的界面属性是有限预置的，由界面控件获取自身界面属性信息的接口按约定的形式获取。说明书的举例说明，从[0012]到结尾所用的界面属性例子，尤其是“搜索控件该字段的选择判断条件为模糊查询”和“搜索控件该字段的选择判断条件为等于值”，表明界面属性是用户指令，设计并控制程序的运行，在服务端程序中是实体类的一种，按证据27的描述，可以采用DTO表示该命令对象。

业务的界面属性来自于开发工具，因此，可以从开发工具的展现开始讲述。某业务的一个相应开发工具，通过接口会把自身的界面属性罗列在表单的基本控件给用户选择，该表单完成提交或者切换后，这些界面属性就会被设计提交到服务端程序，这是由证据10的附图2的边界所规划的。附图2结合说明书中界面控件获取界面属性信息后的控制基本控件过程，明确界面控件的功能在于提出请求，展现数据和界面控件属性，而界面属性是由服务端程序提供，也就是说，某表单完成提交或切换的界面属性集合在服务端程序中会采用例如DTO的数据结构存放，表单回退修改的切换提交会使得界面属性集合发生变化，因此，业务界面属性在服务端程序中也存在增删改的管理，另外，作为指令对象，也存在指令与业务逻辑的结合及运行，这在答复书中描述界面控件的生命周期中已有描述。

依据需求，业务建立后，业务界面属性可以在业务展现时才与基本控件结合，说明书也有例子在业务使用的界面控件上产生额外的功能按钮。这些也表明了在服务端程序中界面属性的指令特征以及对业务数据处理的指令作用。本领域的普通的技术人员，可以采用遍历匹配界面属性名的惯用手段实现指令的确定、结合、调用，也可以采用设计模式中的命令模式的常规技术手段来实现，见证据28《c#设计模式》的第二十二章命令模式，在类似的事件响应中依次调用顺序设计的界面属性确定的命令对象，命令对象根据不同的用途场景有不同的数据类型的返回值。对预置的业务（如业务人员名册，可用于复用）和无需展现时才结合界面属性的已建立业务，将不需要或不再需要服务端程序的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

综合上述，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实质是服务端程序的业务界面属性的增删改查用，与涉案专利的管理实质保持一致。“业务界面属性管理”技术依赖于“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没有“通过实体类”的加持，不可能实现根据需求所建的业务的底层逻辑，从而创造性大打折扣，因此，没有“通过”的文本“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该文本及其所在的技术方案与“整个权利要求1和说明书”都无关联性，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根本没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无效掉本专利。

6、在合议审查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时的所谓“具体理由”的2.1（3）项，同上所述的（1）项，国知局也违法认定了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这半截专利审查指南“不允许的修改”原则要求的证据就能充分支持修改超范围的主观结论，是滥用职权的又一个事实点，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同时，国知局强行对答复书的观点进行质疑而使得该质疑成为无效决定的组成理由，让我司承担了不应承担的“反驳对方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口审出庭而不清楚的公平原则或诚信原则”举证责任和相应的不利后果。这是国知局的又一个滥用职权的事实点，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

对“使得业务人员通过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自动化完成复杂业务的后端实体类及数据库建模或模型维护，之后即可通过界面控件操作管理业务而不需要担心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以及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释明，释明内容同样与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事实”无任何证明关系，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仅供参考，是用来控诉国知局的乱评乱审的滥用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6.1、“一次设计提交就可”，说明书存在“设计提交”，因此差异文本是“一次...就可”。

虽然决定书没有记载国知局对无效请求书补充陈述意见中的具体分析过程评述，但是，他们质疑我司对这个具体理由的答复，也表明了他们支持无效请求人的这个所谓具体理由。无效请求人用了两个“因此”，第一个因此，是因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没有记载“一次”，所以，不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这个与前述各项观点的半截证据相同；第二个因此，是因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没有排除两次及以上的设计，潜台词是现在的权利要求书排除了两次及以上的设计，所以，“一次设计提交”超出了记载范围。我司在答复书中解释了“可”字的含义，建模的必定性，并强调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依然存在两次或以上的设计。从逻辑上科学地看，我司确定了“一次设计提交就可”，并纠正了无效请求人的因，由于起因不成立，所以无效请求人的结论也不能成立。明显地，无效请求具体理由“一次设计提交”是对“一次设计提交就可”断章取义的错误理解，不可能据此作出准确、客观、科学的请求或决定。无效请求人的具体理由并不充分，其主张不是真实存在的事实，**我司更不可以承担反驳“主张”的荒唐举证责任**。

不仅“不定数”来自不定的业务需要，“一次设计提交就可”也是由不定的业务需求确定的。不定的需求动态匹配动态的提交次数，能体现直接性。

从技术层面分析也是能确定的。根据说明书[0010]，以需求进行设计并提交设计信息，设计信息由开发工具收集，开发工具有一套表单。表单的数量会因需求不定而不定的，二个或以上的表单会在自动化业务设计管理系统客户端程序中切换显示，而每个表单都存在切换的开关，把本表单的设计信息提交到服务端程序，因此，集合概念复数的表单集，技术层面确定了一次或多次的设计提交。

切换表单也会导致设计提交，该技术特征涉及到涉案专利的客户端程序与服务端程序的边界。我司在论述“业务界面属性管理”时已说明了边界，可以联合作为设计信息的界面属性在表单的提交来理解。边界在本点上的作用并不大，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明了边界仅是软件设计的入门内容，设计提交在实现上是惯用手段。例如B/S中，每个表单的submit按钮点击后，多会采用json技术暂存待最后表单完成后一并上传，也可以一个表单的信息就上传到服务器进行处理，暂存的区域是在服务端程序；一个表单对应一次设计提交，对用户而言提交仅仅是点击的请求，提交的信息最终会到web服务器。涉案专利的边界仅仅明确了提交到达服务端程序的直接性。B/S的服务端程序的范围明显比web服务器端程序要大。

综合前述，一个表单对应一次设计提交，依据说明书记载的信息，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了“一次设计提交就可”。

6.2、“复杂业务”，差异文本是“复杂”。

复杂是相对的中文词语，论述复杂必定存在论述者的默认的一条基线，基线之上是复杂，基线之下是简单。在专利文件中，天然存在这种基线，使得发明前的技术和发明后的技术的比对，能够得出结果是否复杂。

此处的业务特指用户操作下已建立完成的业务。本点技术依赖于“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和“业务界面属性管理”**。**没有“通过实体类”的加持，业务不可能建立完成。

说明书的背景技术[0002]表明了传统的业务开发流程中，业务人员作用仅仅在于提供需求，开发人员在此开发流程中起主导作用。

说明书的[0006][0007]表明了涉案专利让业务人员在创新的开发方法中起到主导的作用，而且达到控制业务的效果如同开发人员开发的效果。

这种用户操作下建立的业务的固有性质是复杂的，可以从上述的对比中直接得出。

从技术层面上看，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及以下各段表明，对业务人员，不仅需要认知需求，而且还要操作开发工具落实业务的细节，从传统的单纯使用业务变成了对业务的开发使用维护，毫无疑义地这种业务是复杂的。

从技术层面上看，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及以下各段表明，对开发人员，从传统的依据获取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编程开发，变成了要满足不定的需求而预置自动化算法的编程开发，业务的实现代码不仅完全出自开发人员，而且开发人员还要开发设计工具，数据和模型的处理等等方便业务人员的种种手段，毫无疑义地这种业务是复杂的。

6.3、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说明书存在“数据”、“模型”，差异文本是“复杂”、“绑定”、“控制管理”。

此处数据、模型的对应业务特指用户操作下已建立完成的能运行的业务。

复杂数据模型，实指的是复杂业务的数据、模型，复杂直接来源于6.2的复杂业务。

数据模型的绑定，是每个信息化系统都存在的数据与模型的交互，说明书[K12]就是这样的交互描述，涉案专利在后端中是通过实体类实现的，在说明书举例中，是采用DDD的非贫血的持久化的实体类进行绑定，获取并处理相关记录。DDD的非贫血模式，请参见证据27《实现领域驱动设计》的“贫血”的文字搜索，证据33《领域驱动设计模式、原理与实践》的5.2.6贫血领域模型和函数编程。绑定的术语，我司提供其公知常识证据，见证据22《深入了解数据绑定》，并提供证据23《Silverlight2 边学边练 之八 数据绑定》证实其时间性。在涉案专利上，模型取代了UI成为绑定目标，数据依旧作为绑定源，关联的实体类对象作为绑定对象，同时满足了绑定术语的所有要素。

数据和模型的控制管理，是业务人员设定的业务界面属性指令在控制管理。在使用上无需担心：已结合各实体类并形成的函数、模块的业务界面属性指令，按需求依设计控制处理来自界面或数据库的数据的处理方式，调整数据以便于交互绑定或输出界面；在展现时才结合的业务界面属性指令，控制调整业务要素按约定的转化形成完整模型来展现。在设计时有“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的支撑，也无需担心。

前述两段、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以下各段，以及本诉状5.1、5.2、6.1、6.2，答复书第二部分第8条（论述各场景的生命周期）都从技术层面上论述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综述，根据说明书信息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

6.4、“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由于6.2已论述了“复杂”，所以，差异文本是“完整性”、“一致性”。

业务数据在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保证仅仅是在业务范围内，也就是一切都以用户的设计为准。

完整性：根据证据25《数据库系统概论》的2.3关系的完整性，说明书的实体类、说明书举例的表ID表示了实体完整性，说明书的约束表示了参照完整性和用户定义的完整性，说明书举例的业务界面属性，如“必填”指令等，表示了可以存在应用程序上的用户定义的完整性，任何一类完整性的表示出现都代表了说明书信息存在数据库完整性。因此，针对数据库，涉案专利的数据库存储业务要素，构建ID、约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数据库中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一致性：根据证据25《数据库系统概论》的10.1事务的基本概念，一致性决定业务的数据库的正确性。一致性在数据库的存储运行中采用事务惯用手段保证即可。传统开发出的信息化系统，经过开发人员以及事企业的检测验收，这样的系统业务的数据库正确性是有保障的，一致性的错误会被避免，涉案专利是比传统系统更优的解决方案，达到如同开发人员开发的效果，这些信息包含了业务的数据库运行的正确性，因此，针对数据库，涉案专利的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数据库中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另外，任何涉及算法的专利文件都隐含算法正确性的特征，只要涉及数据库，必定满足算法下存储数据的正确性，也就是必定满足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的一致性要求。对于复用形成的业务，在聚合的作用下也受到了一致性保护，见证据27《实现领域驱动设计》的第10章聚合、证据33《领域驱动设计模式、原理与实践》的19.4.4实现事务一致性。

6.5、证据1表明无效请求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复杂’业务、后端复杂数据模型的‘绑定和控制管理’、数据库中复杂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的法定举证责任，也就是说无效请求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差异文本导致的冲突的存在”，或者根据“法律要件分类说”对否定权利进行妨碍权利的事实举证，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都没有做到，所以应承担不利的举证责任。

7、在合议审查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时的所谓“具体理由”的2.1（4）项，同上所述的（1）项，国知局也违法认定了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的客观事实”这半截专利审查指南“不允许的修改”原则要求的证据就能充分支持修改超范围的主观结论，是滥用职权的又一个事实点，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同时，国知局强行对答复书的观点进行质疑而使得该质疑成为无效决定的组成理由，让我司承担了不应承担的“反驳对方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口审出庭而不清楚的公平原则或诚信原则”举证责任和相应的不利后果。这是国知局的又一个滥用职权的事实点，是国知局制造冤案的事实。

对“所述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所述界面控件是体现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的使用的客户端程序”进行释明，释明内容同样与无效请求人的“仅文本差异事实”无任何证明关系，不承担任何举证责任，仅供参考，是用来控诉国知局的乱评乱审的滥用职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7.1、“业务可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文本差异是“高复杂度的业务”。在此论述“业务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这一技术方案路径。

说明书所述的程序模块，也就是涉案专利系统的业务模块，因此，业务复用形成的是业务；业务人员通过开发工具建立业务，复用业务过程是业务人员使用开发工具操作的，因此，业务复用形成的是业务；系统是个虚拟的人为概念，实质上是业务集合，因此，业务复用形成的是业务。相比之下，文本的差异实际上仅仅在于“高复杂度”。

高是相对性质的中文词语，论述高必定存在论述者明显或隐含的比对双方，整个技术特征的文本明显表明高复杂度的比较对象是复用形成的业务和被复用的业务的比较。

业务是程序。整个技术特征的文本也意味着涉案专利的复杂度属于程序复杂度，也就是算法复杂度，我司给出证据29《数据结构——c语言描述》的1.4.1算法及其性能指标的原文“当一个算法直接使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描述时，该算法便成为程序。”，证明算法和程序的复杂度关系。

复杂度，是本领域的入门内容，属于公知常识，存在多种分类。由于涉案专利的业务程序是在生产环境下运行时由业务人员建立的，因此，涉案专利的复杂度是业务程序在计算机运行效率的计算度量。适合的复杂度分类包括时间复杂度、空间复杂度、本质复杂度。其他的一些协助开发人员进行软件工程辅助的复杂度分类，如McCabe复杂度等并不符合要求，请参见说明书[D03]，这些复杂度的用于评估庞大软件系统或用于指导更加复杂的研发过程，我司给出证据21《软件系统的复杂度评估和控制》的第1、2页表明了这些复杂度的背景和某些场景下复杂度定义的介绍，以支持涉案专利的复杂度不包括这些复杂度的认定，并在此强调涉案专利对业务的管理实质不包括业务的模块测试，从而不包括McCabe复杂度。

说明书中[D03]的原文是“但实施方式和 CASE 工具有明显不同：CASE 工具是属于计算机辅助软件工程技术领域，是面向开发人员服务的，不存在客户界面，单个工具完成的是软件生命周期的一部分，工具间不一定有关联性，很难形成一个完整性系统；本发明系统主要面向的是事企业中的业务人员，在实施中充分考虑到易用性和规范性，注重客户界面，业务适应性和复用性强，针对业务的开发使用维护形成一个独立的整体。”很明确地表明业务是独立的，说明书中[0012]的[N01]表明了业务的使用入口菜单项都是独一份的，因此，多个独立的业务间是同等地位的关系，从而，复用形成的业务和被复用的业务也都是独立的，都是业务，而且，被复用业务位于复用形成的“独立”业务的内部。我司在答复书中的相关答复原文“[J05][J06][J07]形成的业务比被复用的业务在结构中多一层”以复用举例并没有错，也很直观。明显地，复用形成的业务和其内部被复用的业务是“整体/局部”的结构关系。

这些特征表明了，复用形成的业务和其内部被复用的业务构成了UML语言规定的聚合关系，我司以证据31《UML用户指南》的第50页的聚合定义证实，聚合定义原文是“两个类之间的简单关联表示了两个同等地位类之间的结构关系，这意味着这两个类在概念上是同级别的，一个类并不比另一个类更重要。有时要对‘整体/部分’关系建模，其中一个类描述了一个较大的事物（‘整体’），它由较小的事物（‘部分’）组成。这种关系成为聚合，它描述了‘has-a’关系，意思是整体对象拥有部分对象。其实聚合只是一种特殊的关联，它被表示为在整体的一端用一个空心菱形修饰的简单关联”。最终，复用形成的业务和其内部被复用的业务之间的结构和调用关系示意图如证据24“业务复用示意图”的图1所示。

业务人员建立业务，设置业务的逻辑，而复用已有业务的业务明显就是在已有的被复用业务逻辑上增加新逻辑，这体现了复用形成的业务比其内部的被复用业务的复杂度高的直接性。这也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复用形成的业务比其内部的被复用业务的本质复杂度高。

从技术层面上，从证据24的图1示意图中，毫无疑义地得出复用形成的业务必定存在增加的业务逻辑的代码和调用内部被复用业务的代码，相比必定多出增加的业务逻辑的程序步和用于调用内部被复用业务的程序步，程序步必定花销执行时间，从而时间复杂度必定高，也必定多出增加的业务逻辑的结构变量、临时变量和调用内部被复用业务时所用的临时变量，从而空间复杂度必定高。程序的时间复杂度的定义和计算依据，请见证据29《数据结构——C语言描述》的1.4.2算法的时间复杂度。程序的空间复杂度的定义和计算范围依据，请见证据29的1.4.5算法的空间复杂度。

本质复杂度和次要复杂度来源于证据32《人月神话》的“没有银弹——软件工程的根本和次要问题”，它们是一个整体中唯二的独立部分。本质复杂度与业务逻辑紧密相关，根据业务逻辑产生的程序所导致的时间复杂度和空间复杂度，实质是本质复杂度的运行体现。证据32的第104页“复杂度”，把软件语句级别的复杂度归于本质复杂度，表明在确定了所用编程语言环境下用户套娃式的业务叠加产生的程序的复杂度都是本质复杂度，与关注生产过程困难的次要复杂度无关，因为次要复杂度不是能因用户操作而叠加或递减的量，涉案专利也许很大程度上在开发方法上接近了“用户的复杂度”，请见证据32第107页，但那是整体技术的贡献，如果读者认为存在贡献，那么也应该认为下降到了某个固定程度，而不应也不能认为用户复用了某业务会导致更接近“用户的复杂度”，这是不同维度的两个事物，没有比较的意义。

在计算程序运行效率的时间、空间复杂度中，不运行的代码并不对复杂度有影响，我司给出证据30《数据结构、算法与应用 c++语言描述》的例程的程序步数计算证实，例程位于第57、58页的图2-10、2-11、2-12，第76页的图3-12，例程的if-else语句中的不运行代码不计入总步数总计。从而得出复用方式1、方式2、3的结构和调用示意图如证据24的图2、图3所示。从示意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得出复用形成的业务的程序复杂度高于其内部被复用的业务的程序复杂度。

“业务被复用形成高复杂度的业务”，是生产环境下运行时的整体业务与位于其内部的局部业务之间程序的固有特性，绝无可能出现低复杂度业务的情况，技术依赖于“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和“业务界面属性管理”，没有“通过实体类”的加持，不可能实现根据需求复用业务的逻辑，从而创造性大打折扣，因此，没有“通过”的文本“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该文本及其所在的技术方案与“整个权利要求1和说明书”都无关联性，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根本没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无效掉本专利。

7.2、国知局没有质疑无效请求人对“高复杂度的业务”的具体理由，是滥用职权的又一个事实点。

我司在答复书中对“高复杂度的业务”指出，“另外请求人并没有用于具体说明存在（用户操作）复用形成简单业务的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不予考虑。”。如果处于“生产环境”下运行时的涉案专利被具体说明存在复用业务形成该公知常识复杂度类别的低位复杂度业务，那么，我司经过技术确认后就能根据这个理由的相关证据依据无效阶段修改专利文本的原则和限制来摒弃不该包括的低位复杂度业务的技术方案路径，这在《专利审查指南2023》的新修改原则下明确限制了，从限制提升到原则明显也更严格了，涉案专利也应当有依据结合了证据的具体理由进行清楚明白地无效修改的权利。但是，无效请求人没有列举这种证据或事实，而仅仅一句“也就是说，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没有排除简单业务”，国知局也依旧把“高复杂度的业务”作为无效决定的组成，实质上，就是认为这里的“简单业务”是复用形成低复杂度业务的含义，也就是仅仅出于文本差异主观猜测的投机取巧，不是客观的事实，没有从说明书信息出发分析是否存在产生冲突的事实，不清不楚的，根本算不得存在具体理由。谁主张谁举证，是一般原则。**主张是待证明的“事实”**，而且，无效请求书依据的事实还需提供证据来证明该事实对专利授权合法性的破坏作用。国知局对这种应由无效请求人对自己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举证责任不追究，把不管多么荒谬的技术主张都当成了法定事实，是制造技术专利冤案的又一事实点。**只有主张被证明是事实了，而且有证据指出该事实是无效请求所能依据的事实，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无效程序的举证责任的分配，我司作为专利权人才有义务去反驳该事实，**指出该事实不适用于本专利技术或其他，甚至修改专利文件。国知局明显故意颠三倒四地乱审，滥用职权，实在是令人愤慨。

7.3、“复杂业务不定数的业务要素”，由于6.2已经论述了“复杂”，说明书存在“业务要素”信息，所以，差异文本是“不定数”。

证据1表明无效请求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不定数’”，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的法定举证责任，也就是说无效请求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定数’”，或者根据“法律要件分类说”对否定权利进行妨碍权利的事实举证，无效请求人没有做到，所以应承担不利的举证责任。

业务需求不同，必定业务要素也不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由于4.1已经论述了业务需求是不定的，所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业务要素及其数目也是不定的。

前述已经论述了不定数表、不定数列是作为业务的数据库模型的必有组成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其不定数的范围，又有说明书中列与业务要素的1对1关系确定业务要素的不定数范围，因此，业务要素不定数范围也是明确的。对于传统信息化系统，业务要素是由用户的业务需求量决定，但同时，业务要素也被开发人员所用的技术影响，这是因为信息化系统业务不仅仅是用户的业务，它包括展示、处理，也是开发人员的业务。在涉案专利的用户生成程序中，仅仅谈论“业务需求量”是片面的。例如当前相当多的网站对cookie的使用需要征求网页浏览者的同意，就可以认为是独立于业务人员本身业务的技术业务要素，例如业务人员一般忽略考虑的唯一性标识ID，也例如GPT4的1.8万亿参数，对于业务人员可以认为有1.8万亿的业务要素，但是对于开发人员，也可以认为就是一个json格式的业务要素，而最终落地的却可能是90万个列。信息化系统的业务落实需要对需求的量化，专利文本不能落地为定数，仅仅是采用了一种直接的方式统一认知而已。涉案专利的解决方案从来都不理会具体业务的表、列、要素个数具体数字，这个数字不是固定的特性，而范围是。评论以用户为主导的本涉案专利的业务要素，要素个数的确定不能夸夸奇谈，请不要纸上谈兵，预先估计的值不一定准。

8、从前述的技术释明，明显地，以被告决定要点对涉案专利进行全部无效，是对专利法第33条、专利实施细则第69条以及相应的专利审查指南条款的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行为，应当撤销该决定书。

（四）影响决定书无效决定的国知局的其他行政行为

1、口审记录，见证据6。

口审记录表明口审过程无效请求人漏洞频出的意见强调，如“数据库支持最大值”、“涉案专利要通过一次性提交解决DB背后的维护一致性、数据绑定”、“涉案专利要保证表建立时系统执行的不可冲突性”，满嘴胡说的行为毫无科学、客观、准确的工作作风，也没有尊重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可言；无效请求人提出的“业务需求量”、“表合成”、“公证书”和“复杂度也没定义”作为新证据，国知局也没有向我司通告。没有演示物品，但是笔录中出现PPT，证据中也没有PPT形式的证据。这些错乱都归咎于国知局的责任。

由于口审记录中关于不定数的范围的记录内容含义不明，内容原文是“不定数、不定数列，是数据库中表的数量，不是数据库支持最大值，而是业务需要值”，而无效请求人的签名确定了该书面内容为最终意见，这种东西都能导致我司专利无效，不可思议，还有什么“表合成”等等新的证据，因此我司认为国知局审理不公正，这明显是欺负我司依法可不出庭的故意“灯下黑”缺席审理行为，而且，这个与“数据库能支持的最大值”的明显区别于对“能”字含义的无视，也表现了无效请求人在无效请求书中罗列了“能”事，实际上却行“不能”之事，领域技术何其荒谬，衬托出国知局连流于文字表面都不做的所谓的审查。对于无效请求人所述的“业务需要值”，如果涉案专利的落地产品采用sqlserver 2016数据库，那么根据证据19的最大值计算，,每个计算机有50个实例，每个实例有32767个数据库（catalog），每个数据库（catalog）有2147483647个表，每个表有1024个列，那么在一个计算机的软硬件环境中，业务要素的最大值是3602769.749055949万亿，而截止本诉状提交日，最大的大模型也就是GPT4的1.8万亿参数，无效请求人可以放心，1个计算机按1比1就管够了。如果这1.8万亿参数使用json格式封装后再存储，按每个参数1kB的存储空间，那么只需要90万个text类型的列就好了，按1000个列分配给1个表，那么也就分配在900个表就够了。

我司惊吓于国知局对答复书的对说明书举例那几段引用的处理，在“不定数表、列、业务要素”的论述中，国知局视而不见，在“一次提交”上，口审却强行关联举例，明显滥用职权，如此进行口头审理前的准备，明显玩忽职守。

2、无效宣告口头审理通知书，见证据4。

从无效决定书和口审记录看，国知局依据的是无效请求书补充陈述意见和我司的答复书，因此，从下口头审理通知书的时机和审理方式选择上（见附件法条10），不应出现专利全部无效的结果，但事实却证明了国知局的主观因素大于法律规定，是滥用职权的性质。

3、无效案件“4W117252”对无效决定书的影响。

仅仅是无效案件“4W116876”的转送文件通知书和口头审理通知书，我司还不能理解为什么国知局会如此审查和如此决定，但联系无效案件“4W117252”，我司明白了其中的影响巨大。

我司在2024年1月下旬接收到案件“4W117252”的受理通知书后，发现附带的证据不全，因此让“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经办人刘建辉在该系统上向国知局索要，并在2月上旬通过邮政挂号信获取到国知局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及附带的证据，转送文件通知书见证据34。我司认为转送文件通知书中描述了我司不应该承担的答复责任，该审查员已影响公正，因此于2月中旬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主动提交审查意见中书面提出回避，见证据36业务办理历史，并在2月中下旬向国知局热线的复审无效业务及投诉业务进行了电话追索，但至今没有任何书面答复，却在4月上旬收到案件“4W117252”的结案通知书，结案通知书见证据35。

事实表明了转送文件通知书并非是该案的合议组所发，违反了“《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四部分第三章 4.4.1 文件的转送”的规定，该转送文件通知书更无权要求我司承担不答复就视同无反对意见的举证责任，因此，我司请求确定或判决确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无效。

事实也表明了国知局以结案通知书来掩盖其应当书面答复回避事项的法定义务，而回避作为无效审查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国知局的操作明显就是违反法定程序，同时也表明了其无作为的滥用职权性质，因此，我司请求确定或判决确定国知局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拒不书面回复回避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确定国知局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行政行为违法，确定该通知书无效。

案件“4W116876”的合议组与案件“4W117252”的合议组是同一批人。我司对他们转送文件通知书明显的错误指出，导致他们认为两案件的转送文件通知书错误均被暴露，因此，出于报复，同样以不应我司承担的举证责任用在审查我司专利的决定书中。彰显他们作为公职人员北京娇子的优越感，是他们的特权思想。所请求认定案件“4W117252”的违法行政行为是破案契机，对专利最终的无效结果影响巨大。

 （五）我司调查涉案专利无效事故的结果

涉案专利的无效合议审查从一开始的需求分析的第一步就出现本领域的入门技术人员都不会出现的低级错误，审查过程充满了随意处置技术特征文字和无视答复书内容的主观行为。我司从无效决定书中分析得到上述情况，提出了上述问题。在技术人员角度，这些问题不存在让国知局脱罪的合理合法的解释，该决定书是程序违法的、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滥用职权的、明显不当的违法混合体。国知局请回答，让广大人民看看在技术领域的国家机关的“为人民服务”的表演吧。

我司提供证据20证明人民心中的专利审查是依据扎实的技术基础和无可辩驳的事实综合的审查，如国知局第567439号决定这种毫无领域技术内涵的乱作，依法应当撤销，国知局不尊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也不把专利审查指南作为行为准则，故意扭曲专利权人答复意见，甚至违背自己的知识也要无视重要的权利要求和答复文件中关键字词，应当被追究法律责任，真不知是其学校教的还是单位教的。这种为人民服务态度的公务员，挂着公仆的牌子损害公众利益，还有什么资格继续当，如果还是中共党员，更必须受到党内处分。给人民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应当获刑。给公司带来生存危机，给技术创新人造成不公的乱评乱审的精神压力，应当赔偿。这种行为如果都能被司法认可不违法，那么人民应当明了中国不适合搞创新，有条件的人还是别做梦了，出国发展的更好。

无效请求人和国知局明显没有尽到充分证据和具体理由的义务，国知局根本就是瞎用“决定要点”的依据，尤其据错不能实施却又认可实用性的那些南郭先生更明显。请问法官，专利法及其细则和审查指南的立法精神是应当公正保护专利权人的权益，还是让有心人投机钻空子窃取劳动成果的？乱评乱审一定要受到惩罚，这没什么好说的，这种“特权思维”审查过程如果被司法支持，那么，法官就打响革命的第一枪，**客观不充分的请求不能因权力扶持而变充分**，我司坚决反对，人民也不会允许。国知局对无效请求人的主观证据和错误的分析照单全收，绝对没有站在客观的技术事实上，反而倒打一耙，让我司承担不应承担的举证责任。面对请求书和决定书，让技术人员真有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感叹。

我司经过调查研究，查清了无效事故的主要事实：无效请求人因我司投诉其涉嫌侵权我司专利，对本涉案专利提起全方位的无效审查申请，在“不允许的修改”部分，无效请求人不去理解关键的技术特征文字“通过”，导致上下文的前后端特征无从连接分析，再对其他的特征进行乱分析或不分析，所提证据中并没有针对专利法第33条的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专利法第33条与证据结合的具体说明，仅仅存在文本差异的描述，某些少量的分析充满断章取义随意处置差异文本部分、强塞主观非法技术特征在主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中，该无效请求不存在任何技术事实，是完全错误的主张；多次提交无效审查申请，分散我司的答复精力；国知局并没有把无效请求人的证据全部发给我司，对同属无效请求书的补充陈述不进行形式审查，程序违法，故意选择“口审”的错误审查方式，让我司认为不可能出现全部无效的结果，并且国知局对无效请求人所作所为通通一一买账，不仅支持没有具体理由实质证据的“漏词”技术特征，还污蔑我司也认可该观点，对书面答复的技术视而不见，明显漏洞的口审庭提问反而使得无效请求人利用规则在口审庭胡说八道导致口审庭毫无作用，颠倒黑白的技术认定，明显不当，同时**对基本的技术理解入口“业务需求”也不去分析**，从而在其他特征上直接撂挑子一概不分析、不指正，随意质疑我司的技术答复，最严重的是无端认可无效请求书中的明显不充分的具体理由是充分的，强行以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为由头乱下决定，举证责任颠倒，制造冤案，滥用职权，我司的技术答复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技术问题，决定要点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无效决定依据的仅是文本差异的事实，无效决定所依据的技术方案与本专利没有关联性，主要证据不足；国知局合议组动用职权，硬生生地以一个没有任何技术事实支撑的无效请求去达成一个不经过技术分析评审的无效决定，**举世震惊于这种不谈科技却随手消灭一个科技专利的手段**，合议组实属该死。

任何涉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口审准备规范性文件等，应当一并审查，被告应以审查对象为“合议组”的方式出具所有的规范性文件。国知局提供的证据及规范性文件，我司要求在开庭前有充分的时间调查、研究并补充证据。

1. 如此令人愤慨的违法行政行为，我司坚决请求判决被告一并行政赔偿1500万、赔礼道歉。

 国知局在决定要点中使得我司花费精力去进行技术答复的进一步释明，该释明也是我司为维持专利权所做的应对专利无端被无效事故的必要花费和损失，纵使我司从应对的开始就清楚该决定要点是错误的，也是需要人民大众清楚是国知局故意不进行技术分析所导致的。该技术释明连同本诉状的质疑被告合法性的调查是决定书内容同一个行政行为所导致的，为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且不会有额外的诉讼资源浪费，在举证期内依法增加一并行政赔偿的诉求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五项应当被接受。

我司于2024年4月1日获取到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7439号)，当天就任命刘建辉作为专职处理本事故的调查官。我司在2023年4月因无效请求人涉嫌专利侵权而停工后，人员工资均为1500元/月。被任命调查官后，刘建辉的工资恢复原数500万元/月，我司提供刘建辉劳动合同、工资账单、资金来源、完税证明、2021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的退回材料和一次性告知短信为证。我司有权利与所属职工约定合法工资，我司对所属职工的工资契约极其重视，正因为国知局的违法行为，导致我司的财产受到了应对事故的必要损失。我司要求国知局一并行政赔偿1500万元人民币。

（七）人民群众迫切需要对此类事件的各发展阶段都有公正的判断。

依前述分析，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过程性行政行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违法的事实。

依前述分析，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过程性行政行为“口头审理”违法的事实。

依前述分析，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6876）决定（第567439号）的内容合议的行政行为滥用职权的违法事实，明显不当的违法事实。请问法官，民企职工付出劳动需不需要有报酬，如何确定报酬，报酬数额叠加专利价值和影响够不够国知局合议组滥用职权涉嫌犯罪？见附件法条9。

依前述分析，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6876）形式审查的过程性行政行为违法事实。

依前述分析，由于导致最终违法无效决定，因此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无效的事实。

依前述分析，由于导致最终违法无效决定，因此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拒不书面回复回避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的事实。

依前述分析，由于导致最终违法无效决定，因此同时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在专利无效案件（编号4W117252）的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行政行为违法的事实，并认定该通知书无效的事实。

虽然涉案专利的主题被分类了G06F 8/30，但是，却无法体现出用户在生成程序时的主导作用。由于用户操作是专利主要的技术特征，因此我司请求法院认定这个事实。

（八）警告意图制造冤案的不法审判者



有关从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5《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6、《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 5.2.3 不允许的修改 法 33 作为一个原则，凡是对说明书 （及其附图） 和权利要求书作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均是不允许的。具体地说，如果申请的内容通过增加、改变和／或删除其中的一部分，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看到的信息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不同，而且又不能从原申请记载的信息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那么，这种修改就是不允许的。 这里所说的申请内容，是指原说明书 （及其附图） 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不包括任何优先权文件的内容。

7、《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 创造性 2.4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基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评价。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 “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设定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统一审查标准，尽量避免审查员主观因素的影响。

8、《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四章 3.2 技术主题的确定 要根据专利申请的全部文本（例如：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确定技术主题。在根据权利要求书确定技术主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说明书、附图确定未要求专利保护的技术主题。

9、《专利法》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专利审查指南2010》 第四部分第三章 ４.４.４审查方式的选择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针对不同的情形，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审查。（１）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并且指定答复期限届满后，无论专利权人是否答复，专利权人未要求进行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充分，其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理由成立的，可以直接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范围是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也可以针对该范围直接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专利权人提交答复意见的，将答复意见随直接作出的审查决定一并送达请求人。（２）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并且指定答复期限届满后，无论专利权人是否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范围部分成立，可能会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过口头审理结案。专利权人提交答复意见的，将答复意见随口头审理通知书一并送达请求人。（３）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在指定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已经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理由充分，将会作出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案情，选择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进行书面审查，或者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随附转送文件通知书，通过口头审理结案。（４）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将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在指定答复期限内专利权人没有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不充分，其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不成立，将会作出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案情，选择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进行书面审查，或者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过口头审理结案。在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后，由于当事人原因未按期举行口头审理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审查决定。

11、《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12、《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四部分第八章 2.1 举证责任的分配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依据前述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合议组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以及待证事实发生的盖然性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据分组 | 证据来源 | 证据名称 | 编号 | 证明事实（联合具体事实和理由的相关内容进行证明） | 页码 |
| 4W116876 | 无效请求人 | 《无效宣告请求书》权利要求超说明书范围的具体理由内容 | 1 | 无效请求人关于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无效宣告请求，仅罗列了文本差异的事实（1,2），没有与之结合具体说明理由的证据或事实，存在错误的技术特征理解（1.3），存在文本差异部分的断章取义进行理解（1.3），存在不法添加额外的技术特征“冗余”在独立权利要求中进行乱分析的恶劣行为，对技术方案的需求分析（1.2，1.5）、程序设计（1.3）及设计产物（1.3，1.4）的理解均产生严重的扭曲，对信息化系统领域的编程和数据库的基础知识中多个术语（绑定、数据、模型、实体类、一致性、完整性、复杂度）的技术细节不知道，技术实质理解片面孤立，明显脱离了技术主题，对发明前后的技术比对中的构成进步的复杂性质视而不见。被告应当对补充陈述意见作形式审查却没有。联合决定书，表明了这些错误如此明显，被告却依旧让该请求书通过形式审查，依旧认为理由充分而决定无效的荒谬反差事实，证明了被告不从审查员的职责来评审，思维和初心已经腐烂，投入特权享乐滥用的深渊，也证明主要证据不足以支持无效决定；联合专利已授权的事实，表明了哪怕专利经过了授权，这些无稽之谈的无效具体理由，仅在权贵的主观支持下就能使得普通民众多年的努力顷刻湮灭，证明了被告的可恶该死。 | 1,2 |
| 请求书的补充陈述意见的证据清单 | 2 | 原告在口审阶段仅仅获得一半的证据。 | 3,4 |
| 被告 | 转送文件通知书 | 3 | 被告罗列了22个证据，却只附带了11个证据，被告没有准确落款签发，被告合议组应当对补充陈述意见作形式审查。以专利法第33条为理由的请求未指明规章要求的所依据的证据，应当不予受理，却被受理并作为无效决定的核心理由。 | 5,6 |
| 口头审理通知书 | 4 | 联合决定书，证明了被告错误的审查方式选择。 | 7,8 |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67439号） | 5 | 被告故意不在决定书中透露仅给了原告一半数量的证据的事实；被告没有对专利技术进行客观分析，被告无视无效请求人对专利法第33条的具体理由存在严重错误甚至不法增加技术特征行为，依旧认为无效请求理由充分；被告诬陷、无视原告的答复观点的事实；被告不以客观技术事实审查，质疑原告答复的技术就下无效决定，使得原告承担了不应承担的举证责任；被告的决定要点使得原告在维权过程中需要考虑对技术的释明。决定书内容的种种事实表明被告满足滥用职权的行为内容。该决定书是违反法定程序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滥用职权的、明显不当的违法混合体。 | 9-19 |
| 口审记录 | 6 | 乱糟糟的笔录内容表明被告对待口审的敷衍行为，随意准备或根本不准备，口审庭中乱搭技术特性，胡乱发问，放纵无效请求人胡说八道致使口审庭没有任何作用。同时也表明被告采取口审的审查方式错误且违法的事实。 | 20-25 |
| 申请信息 | 7 | 表明原认定的IPC主题分类有3个。联合决定书被告仅认第1个，原告却认为不全请求法院认定事实的基础，也表明技术理解的切入口。联合无效决定的各无效组成理由，表明被告认可那个技术主题，却连浅入都没有对它进行技术客观理解分析，就滥用职权下主观决定。 | 26 |
| 被告官网下载 | 2021.01版IPC分类表-G部 | 8 | IPC分类的中文技术含义，需求分析是本领域中众所周知的阶段，是理解涉案专利的入口，认知到涉案专利的业务需求是不定的是进行简单需求分析后得到的必然结果，是本领域入门技术人员都明了的技术知识。 |  |
| CPC客户端 | 权利要求书 | 9 | 授权版本的权利要求书，以此为准。表明“冗余”特征在没有改动过技术方案的从属权利要求3。无效请求人把某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本案是“冗余”）强行拆解并拼揍在其他技术方案（本案是主权利要求）中，才是一种涉嫌修改超范围的方式；本案的主权利要求没有“冗余”特征。 | 27,28 |
| 说明书附图 | 10 | 图2表明了客户端程序与服务端程序的边界，支持权利要求1中的业务界面属性管理、一次提交就可。 | 29 |
| 原告 | 《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答复》(含专利新标号说明书) | 11 | 表明了应对无效审理请求书修改超范围内容的答复原文；原告对无效请求的所有理由、证据和分析均不认可的明确表示；结合具体事实和理由的内容和其他证据的技术释明，答复内容保持一致并没有出现冲突；表明了原告认可存在文本差异的事实，并给出了说明书对差异文本进行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信息，表明避免专利法第33条理由无效的合法技术支持。 | 30-49 |
| 网络、公知常识 | 生产环境 | 12 | 涉案专利是生产环境中交给用户运行的。 | 50 |
| ASP.NET的视图(Razor)循环产生html代码 | 13 | 需求分析是本领域中众所周知的阶段，是理解信息化系统的入口。在不定的需求下，本领域的入门技术人员会采用某种自动化算法来应对这种需求，否则技术人员只能停工等待需求明确，是长久以来的惯用手段；加上证据25的ddl建表语法格式中的字段省略号，原告给出了包括客户端程序、服务端程序、数据库各自的普通技术人员的普遍认知和惯用做法，反衬被告作为审查本专利的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专业精锐，对业务“需求分析”的无动于衷，技术切入口的1步都没分析，对专利支持业务不定需求的直接唯一性视而不见的荒唐事实，证明了被告滥用职权的故意性。 | 51 |
| VUE Element 生成不定列的表格 | 14 | 52 |
| 通用的可扩展数据库设计 Entitty Atribute Value（EAV）模式 | 15 | 53 |
| 以动制动，数据库中数据项变化不定，如何设计JavaBeans | 16 | 54 |
| ISO/IEC 9075-1 2011节选，ISO/IEC 9075-2 2011节选，和中文翻译 | 17 | ISO标准的数据库基表概念，表明了涉案专利的数据库模型的建立不可能存在数目为0的表和列。 | 55-61 |
| Server 2008 max列和行最大大小、会员表垂直分表水平分表 | 18 | 证明了业务属性超过具体数据库表的最大列规格时，可以采用大表分解成多个小表的惯用手段或其他公知常识手段。 | 62，63 |
| SQL Server 的最大容量规范 | 19 | 具体关系数据库sqlserver2016的最大容量规范是基于1个计算机硬件计算的，证明了涉案专利的广义的关系数据库在广义的软硬平台下的能力是无限的，并不与当下具体关系数据库的容量规格发生冲突，相反两者是相通的。 | 64-66 |
| 隐含公开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考量 | 20 | 表明了人民要的是能够明白分析“隐含公开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的审查案例的意愿；联合“技术切入口的1步都没分析”的事实，表明了被告辜负人民的信任，违背各种原则，被告应当受罚、赔偿民众损失、赔礼道歉。 | 67，68 |
| 软件系统的复杂度评估和控制 | 21 | 涉案专利的复杂度是生产环境下运行时的业务的程序复杂度，并不包括软件系统林林总总的或以开发人员开发为主导的复杂度定义。 | 69，70 |
| 深入了解数据绑定 | 22 | 数据绑定的术语公知常识，表明了绑定的技术细节。 | 71 |
| Silverligh2 边学边练之八数据绑定 | 23 | 证明了数据绑定技术长久就存在了，表明了绑定的技术细节。 | 72 |
| 原告 | 业务复用示意图 | 24 | 根据说明书内容建立的业务复用示意图（分析过程参见诉状的事实与理由），表明说明书存在客观的技术事实足以支撑复杂度。 | 73 |
| 网络电子书、公知常识 | 《数据库系统概论》 | 25 | 证据25、29是普通大学教材，属于入门技术，表明被告连入门技术知识都不认的事实；所有这些证据都是公知常识，这些公知常识没有一处是脱离说明书信息凭空出现，使得涉案专利的技术更加直白地显露在普通大众面前，权利要求1的那些隐含公开的技术特征，也都因为这些公知常识的论述在说明书的出处更加清晰，特征之间相互作用也更加具体紧密，正面支持了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信息中得出权利要求1的文本，这些入门的或普通的领域技术知识表明被告宁愿违背自己的专业知识，也要滥用职权乱下决定的故意性。 |  |
| 《领域驱动设计精简版》 | 26 |
| 《实现领域驱动设计》 | 27 |
| 《c#设计模式》 | 28 |
| 《数据结构——c语言描述》 | 29 |
| 《数据结构、算法与应用 c++语言描述》 | 30 |
| 《UML用户指南》 | 31 |
| 《人月神话》 | 32 |
| 《领域驱动设计模式、原理与实践》 | 33 |
| 4W117252 | 被告 | 转送文件通知书 | 34 | 两通知书都应该是合议组签发，但是签发的署名不同，证明转送文件通知书违法。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签发审查员没有权力要求原告承担必须答复的举证责任。 | 74 |
| 结案通知书 | 35 | 75,76 |
|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 业务办理历史 | 36 | 证明了我司向国知局提出了该专利无效案的书面回避申请，确有其事。被告被原告指出了要害的事实。“不应承担举证责任”回避原因的提出，是整个案件发展和破案的契机。 | 77 |
| 行政赔偿 | 原告 | 刘建辉劳动合同 | 37 | 工资单及相关证据表明了员工刘建辉在审查事故调查前后的工资情况，和公司以现金发放到员工个人账号的工资发放形式，恢复该员工工资是应对本事故必要的付出，我司没有足够的现金流支撑，仅举债支付该员工部分工资的事实，也表明因为被告的违法的行为和决定要点造成的我司进行必要的调查这种正常经营外的损失，我司必须付出的金额高达1500万元，联合被告违法行使职权进行审查的调查结果，导致我司为了继续维持专利权不得不进行的调查活动的损失不可不赔，这些违法工作人员不可不罚。满足滥用职权的行为结果。 | 78-80 |
| 原告、银行、税局 | 工资单 | 38 | 81-83 |
| 资金来源 | 39 | 84 |
| 个税记录 | 40 | 85 |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2021年诉讼立案退回的诉讼材料、一次性告知短信 | 41 | 退回的诉讼材料包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退回用的专用邮单、证据清单、刘建辉劳动合同，刘建辉的工资数额从前到如今一直就是如此，工资数额是真实的。 | 86-93 |
| 主体信息 | 市场监督局、公安局 | 原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告营业执照 | 42 | 原告主体信息。 | 94，95 |
| 全国组织机构公示查询 | 被告公示信息 | 43 | 被告主体信息。被告是管理专利的行政机关，满足滥用职权的行为主体。 | 96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第三方工商信息 | 44 | 无效请求人主体信息。 | 97-99 |